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风电设备质保期维修责任保险（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专用）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陆上及海上风力发电设备的主机或零部件。凡经国家法定产品检验机构检测，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销售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产品，均可以适用本保险。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货的各类风力发电设备的主机或零部件供应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采购方”）签订了采购/销售合同，如果保险产品在使用情况下出现了采购/销售合同约定的故障或质量问题，采购方在采购/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以下简称为“质保期”）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并且根据采购/销售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保险人对属于下列范围内的保险产品故障或质量问题，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赔偿相应的维修或更换费用，以及引致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

- （一）采购/销售合同约定质保范围内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 （二）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属于采购/销售合同额外服务范围内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者使用方及其代表的犯罪或故意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者使用方及其代表的欺诈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 （六）地震、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外界物体碰撞，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七）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六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风力发电设备主机或零部件造成使用者或其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二）维修或更换问题零部件所需的直接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或损失，或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三)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其它间接损失;

(四) 取得预验收证书之前的任何损失;

(五) 风力发电设备主机或零部件在运输、仓储过程中的损失;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因标的物修复过程中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九) 投保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由其自身承担的免费维修义务;

(十)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十一) 风电设备关键部件因修理或更换, 按采购合同需要对质保期重新计算延长的, 在延长期间内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十二) 超过质保期所致的损失;

(十三) 出厂时未经检验的风力发电设备主机或零部件, 或虽经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包括次品、处理品、废品等)以及无法确定出厂日期或销售日期的产品;

(十四) 被保险人不按照风力发电设备主机或零部件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使用或经自行拆装、修理过的风力发电设备主机或零部件;

(十五) 投保人违法生产或销售的风力发电设备主机或零部件;

(十六) 投保人因经营不善所致停业整顿或法院宣布破产以后销售的风力发电设备主机或零部件;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提供的风力发电设备主机或零部件存在确定的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二) 风力发电设备主机或零部件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三) 风力发电设备主机或零部件召回;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擅自扩大采购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而导致的扩大部分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以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以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每一批/次保险产品的保险期间不超过每一批/次保险产品的质保期，最长不超过 5 年，以其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起止日期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根据费率方案计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解除。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

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的的设计、工艺、原材料、构成部件、化学成分、使用说明等发生变化，或销售区域扩大等，导致保险人所承保产品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和原材料进厂及产品出厂时的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认真接受保险人对保险产品的质量检查和监督，提供保险人认为必要的生产、销售、质检及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和帐册，对保险人的防损建议认真付诸实施，但保险人的检查和监督并不构成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第二十一条的，应当按照第二十条所述书面协议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被保险人获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销售发票、索赔报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维修费用凭证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下列处理方式进行赔偿：

（一）因设计、制造等原因导致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失效或损坏时，赔偿该部件或元器件的重置价和修理费用；

（二）整件产品需要更换、退货时，其赔偿金额以产品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为限。若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时，其赔偿金额以重置价为限；

（三）投保人负责赔偿因产品修理、更换、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赔偿金额在第四条赔偿限额之外单独计算，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限；

（四）更换或退回的产品残值在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仅负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对于其他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预验收及预验收证书：预验收是指投保人提供的设备经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预验收标准而进入质量保证期的验收。预验收证书是表明被保险人接受预验收结果的证明，证书由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共同签字。

（三）关键部件：是指叶片、齿轮箱（如有）、发电机、主轴及主轴承、偏航系统（轴承、电机、减速器）、变桨系统（轴承、电机、减速器）、变频器、液压系统、升压变及高压柜（以上不包含易损易耗元件）。